

证券代码：832085

证券简称：万古科技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北京万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龙域中街1号院1号楼1单元10层大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2月7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鲍鹏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万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万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等规定，公司拟定了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的《关于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慎重考虑，经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后，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经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进行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后，大同证券拟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公司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公司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与大同证券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同意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了更好地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公司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出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公司董事会对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万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9日